

第八章、臺灣之歷史地理概論

第一節、臺灣的鄉土歷史研究

一、臺灣歷史地理研究資料的運用

1. 方志

方志，或稱地方志，是記載某一區域自然或社會各方面的歷史與現狀的綜合性著述。方志的內容很廣泛，從現有的方志觀察，其內容包括建制、沿革、疆域、山川、津梁、關隘、名勝、資源、物產、氣候、天文、災異、人物、藝文、文化、民族、風俗、稅收...等等。方志內容除了包羅萬象外，並被賦予統治與輔治的功能。方志具有地方性、連續性、廣泛性、資料性等特徵，故一般而言，保存與整理得頗為完善。

1985年出版之「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記錄了1949年以前編纂的省、道、府、州、廳、衛、縣、關、鎮志及鄉土志等共有8264種，方志依其記述的範圍不同可分為三大類（黃世祝，1998）：

(1) 全國總志：又稱一統志，元、明、清三代的一統志屬之。

(2) 地區志：依其記述的階層不同，可再分為：

- 省志（元代以後），明、清以後又被稱為通志或總志；
- 道、府級以下行政區方志、都邑志、邊關志、土司志、鹽井志等。

(3) 專志：專志是專門記述某一地區的某項特定事物的志書，如山水志、名勝志、風土志、金石志、經籍志（或稱藝文志），甚至寺（廟）志、樓志、園志、橋志等。

清代臺灣留存不少的方志，早期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命名為「臺灣文獻叢書」，曾加以整理出版，數量已經相當可觀，且在各大圖書館均能找到，使用起來算是相當方便；後期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除了繼續校對、修訂、出版「臺銀版」原有的臺灣重要方志外，更進一步。臺灣各代所遺留下來的方志及文獻，是進行臺灣鄉土研究寶貴的資料（表8-1）。這些方志中以康熙56年(1717)陳夢林所編的《諸羅縣志》被公認最具代表性。

2. 天干地支記年、月日與月份的別稱

臺灣史上各時期中、日年代與西曆對照臺灣地區的族譜、廟宇、橋樑、墳墓等建築常以中、日各朝代年號及天干地支記年、月、日，並以別稱記月。在野外調查時研究者常因為年代與天干地支的換算與中國朝代年代與西曆對照時，產生一些困擾。本章設計三個對照的表格（表8-2、表8-3、表8-4），可做為鄉土教學換算和檢索之用。

二、臺灣歷史分期

連橫在臺灣通史的序言中論道：「臺灣之開發，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以漢人的移墾及政治史的角度觀之，大抵是如此。荷據以前的年代及原住民的部分，由於缺乏完整的文字記載，能夠討論的內容，僅能就少許的史料及原住民的口碑傳說中獲得，實在難以深入說明，基於大體論說，作者在行文上，似乎無法免俗的涉入許多漢族觀點。以下是作者將各地開發及建制時程，分階段的對應方式，簡單扼要陳述臺灣的開發史。

(一) 明鄭王國時期的地方行政體系

明鄭時期（永曆15-永曆37[康熙22]，西元1661-1683）於臺灣建東都（鄭經改稱東寧），設承天

府下轄安平鎮（今臺南市安平區，鎮為軍事要塞單位，通常以所在駐地命名），為鄭氏王朝官眷居住地，是鄭氏家族的直轄地（王城）。

地方行政區，承天府下設天興（二層行溪〔今臺南縣二仁溪〕以北）、萬年（二層行溪以南）兩縣（鄭經改縣為州）以治漢民。永曆 18 年增設南、北路與澎湖等三個安撫司，前兩者治番民，後者以其為軍事重鎮而設之。本時期實際拓墾的範圍不出今高屏溪下游至八掌溪間與澎湖的範圍，其他地區則皆為點狀之開發，如，瑯（恆春）一帶、嘉義縣境、雲林縣境、半線（今彰化市，八卦山上曾有鄧國公、蔣國公墓，或許在明鄭時代，中部可能有軍隊屯墾）、鹿港一帶、國姓庄（今南投縣國姓鄉一帶）、大肚、大甲、大安港（今臺中縣大安鄉）、南嵌（今桃園縣蘆竹鄉）、淡水、雞籠、國姓埔（今台北縣萬里鄉）。

表 8-1、清代臺灣的方志

府志類			縣(廳)志類			其他類		
書名	編纂人	刊書年代	書名	編纂人	刊書年代	書名	編纂人	刊書年代
臺灣府志	蔣毓英	康熙27年 (1688)	諸羅縣志	陳夢林	康熙56年 (1717)	澎湖志略	朱仕琇	乾隆24年 (1759)
臺灣府志	高拱乾	康熙35年 (1696)	鳳山縣志	陳文達	康熙59年 (1720)	臺灣采訪冊	陳國瑛	道光9年 (1829)
增修臺灣府志	周元文	康熙51年 (1712)	臺灣縣志	陳文達	康熙59年 (1720)	澎湖續編	蔣鏞	道光12年 (183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劉良璧	乾隆7年 (1742)	重修臺灣縣志	王必昌	乾隆17年 (1752)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道光17年 (1837)
重修臺灣府志	范咸	乾隆12年 (1747)	重修鳳山縣志	王瑛曾	乾隆29年 (1764)	雲林縣采訪冊	倪贊元	光緒20年 (1894)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	乾隆29年 (1764)	續修臺灣縣志	謝金鑾	嘉慶12年 (1807)	新竹縣采訪冊	陳朝龍	光緒20年 (1894)
			彰化縣志	周璽	道光10年 (1830)	臺東州采訪冊	胡鐵花	光緒20年 (1894)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	咸豐2年 (1852)	鳳山縣采訪冊	不詳	光緒20年 (1894)
			淡水廳志	陳培桂	同治10年 (1871)	臺灣通志稿	蔣師轍	光緒21年 (1896)
			澎湖廳志	林豪	同治10年 (1871)	安平縣雜記	不詳	不詳
			新竹縣志	陳朝龍	光緒19年 (1893)			
			苗栗縣志	沈茂蔭	光緒19年 (1893)			
			恆春縣志	屠繼善	光緒20年 (1894)			

資料來源：尹章義(1989)，黃世祝(1998)

表 8-2、農曆月份之別稱對照表

月份	月份別稱	月份	月份別稱
一月	正月*、端月、陬月、孟春、孟月、初春、始春、元春	七月	瓜月、桐月、孟秋、相月、巧月、霜月
二月	花月、杏月、仲春、如月、早春	八月	桂月、中秋月、仲秋、壯月
三月	桃月、陽春、暮春、季春、炳月、三春	九月	菊月、亥月、季秋
四月	槐月、梅月、孟夏、餘月、清和月	十月	陽月、小陽春、孟冬
五月	蒲月、榴月、仲夏、皋月	十一月	葭月、仲冬、辜月
六月	荔月、荷月、且月、伏月、季夏	十二月	臘月、隆冬、季冬、嘉平月、涂月

*劃底線者為臺灣地區常用者。參考資料：陽晴等，1991：197。

表 8-3、清代各朝天干地支計年順序對照表

編號	干支年	編號	干支年	編號	干支年	編號	干支年	編號	干支年	編號	干支年
01	甲子年	02	乙丑年	03	丙寅年	04	丁卯年	05	戊辰年	06	己巳年
07	庚午年	08	辛未年	09	壬申年	10	癸酉年	11	甲戌年	12	乙亥年
13	丙子年	14	丁丑年	15	戊寅年	16	己卯年	17	庚辰年	18	辛巳年
19	壬午年	20	癸未年	21	甲申年	22	乙酉年	23	丙戌年	24	丁亥年
25	戊子年	26	己丑年	27	庚寅年	28	辛卯年	29	壬辰年	30	癸巳年
31	甲午年	32	乙未年	33	丙申年	34	丁酉年	35	戊戌年	36	己亥年
37	庚子年	38	辛丑年	39	壬寅年	40	癸卯年	41	甲辰年	42	乙巳年
43	丙午年	44	丁未年	45	戊申年	46	己酉年	47	庚戌年	48	辛亥年
49	壬子年	50	癸丑年	51	甲寅年	52	乙卯年	53	丙辰年	54	丁巳年
55	戊午年	56	己未年	57	庚申年	58	辛酉年	59	壬戌年	60	癸亥年
順治元年：甲申年		康熙元年：壬寅年		雍正元年：癸卯年		乾隆元年：丙辰年		嘉慶元年：丙辰年			
道光元年：辛巳年		咸豐元年：辛亥年		同治元年：壬戌年		光緒元年：乙亥年		宣統元年：己酉年			
民國元年：壬子年		民國 90 年：辛巳年		明治元年：戊辰年		大正元年：壬子年		昭和元年：丙寅年			

表 8-4、臺灣歷史上各時期中、日年代與西曆對照表

中國朝代	臺灣歷史分期*	中國皇帝年號	日本天皇年號	西元年代
明朝：1567 年以後。計 7 代，95 年 (1567~1661 年)	先民時期：西元 1622 年以前	穆宗隆慶 1~6 年		1567~1572 年
		神宗萬曆 1~47 年		1573~1619 年
		光宗泰昌元年		1620~1620 年
		熹宗天啓 1~2 年		1621~1622 年
	荷蘭佔據時期：西元 1623~1661 年	熹宗天啓 3~7 年		1623~1627 年
		思宗崇禎 1~17 年(順治 1 年)		1628~1644 年
		隆武 1~2 年(清順治 3 年)		1645~1646 年
		永曆 1~15 年(清順治 18 年)		1647~1661 年
		世祖順治 1~18 年		1644~1661 年
		聖祖康熙 1~22 年		1662~1683 年
清朝：計 11 代，268 年(西元 1644~1911 年)	明鄭王國時期	聖祖康熙 23~61 年		1684~1722 年
	清 治 時 期：西 元 1684~1894 年	世宗雍正 1~13 年		1723~1735 年
		高宗乾隆 1~60 年		1736~1795 年
		仁宗嘉慶 1~25 年		1796~1820 年
		宣宗道光 1~30 年		1821~1850 年
		文宗咸豐 1~11 年		1851~1861 年
		穆宗同治 1~6 年		1862~1867 年
		穆宗同治 7~13 年	明治 1~7 年	1862~1874 年
		德宗光緒 1~20 年	明治 8~27 年	1875~1894 年
	日 治 時 期：西 元 1895~1945 年	德宗光緒 21 年(臺灣割日)	明治 28 年	1895 年
德宗光緒 22~34 年		明治 29~41 年	1896~1908 年	
遜帝宣統 1~3 年		明治 42~45 年**	1909~1912 年	
民國 1~15 年		大正 1~15 年	1912~1926 年	
民國時期：西元 1912~1949 年	民國 15~34 年	昭和 1~20 年	1926~1945 年	
	1945 年以後臺灣的民國時期：	昭和 20 年	1945 年	
	1950~1988 年：凍結憲法，長期實施戒嚴。	昭和 22 年	1947 年	
	1988 年：邁入民主時期，成為名符其實之民主國家。	昭和 24 年	1949 年	
		昭和 28 年	1953 年	
中國共產黨執政(西元 1949~2002 年以後)	民國 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	昭和 63 年(去世)	1988 年	
	民國 77 年(解除戒嚴令)	平成元年	1989 年	
	民國 78 年			
	民國 80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平成 3 年	1991 年	
	民國 91 年以後	平成 14 年以後	2002 年以後	
1600 年:萬曆 28 年	1700 年:康熙 39 年	1800 年:嘉慶 6 年	1850 年:道光 30 年	1900 年:光緒 26 年

*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分法修改

**日本年號計年方式前任天皇末年與後任天皇元年年代重覆，此點與中國（明清兩朝）帝位交接時，新皇即位仍沿用先皇年號至該年年底的記年方式不同。

(二)清領時期的地方行政體制及其變遷

1.一府三縣時期（康熙 23-61 年，西元 1684-1722）（以下內容主要節錄自王世慶，1991）

臺灣府下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本時期終了前，面狀的開發大抵北起大甲溪以南，南迄林邊溪以北；點狀的開發則為瑯^王、卑南^寬（臺東市）、大甲溪以北諸沿海港市等。康熙 61 年(1722)朱一貴事件平定後，為防作奸犯科之人入山滋擾原住民及逃避官兵追捕，劃定「土牛番界」，頒訂「番界禁例」，開始長達近 170 餘年的「封山」政策。影響最大者為花、東之開發與族群的互動。

2.一府四縣二廳時期(雍正元年—嘉慶 16 年，西元 1723-1811)

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此時為分防廳性質，民政權歸彰化知縣管，雍正 9 年改為常設廳始擁有民政權），雍正 5 年增設澎湖廳。於是臺灣府下轄臺灣、鳳山、諸羅（乾隆 52 年後改稱嘉義）、彰化四縣及淡水、澎湖二廳。本時期終了前，大抵臺灣前山（臺灣西半部）平原區已然墾畢，竹塹地區、臺北盆地及大甲溪以北諸沿海港市等，業已形成街肆，後山之蛤仔難（噶瑪蘭）於晚期亦已大致開墾。至此，臺灣的開發僅剩丘陵、山地及位居後山的花、東尚未有大量的漢人入墾。

3.一府四縣三廳時期（嘉慶 17 年—光緒元年，西元 1812—1875）

除上述縣、廳外，嘉慶 17 年增設噶瑪蘭廳（嘉慶 15-17 年間由臺灣知府楊廷理署理蘭務，17 年改為常設廳，轄區為今宜蘭平原）。中英法天津、北京條約相繼簽訂，淡水、安平、打狗相繼開港（探討臺灣經貿史及臺灣北部的發展，1862 年（光緒元年）是一個關鍵年代，在此之前臺灣的港口基本上是不開放給洋人的），開墾與生產的目的趨向於商品經濟活動，糖、樟腦、茶業、抽籐、木材、藥材等成為冒險家競逐發展的產業。此時平埔族已無法對漢人發生威脅作用，土地開發將直接面對更剽悍的高山族，經濟誘因使漢人不懼原住民，強入深山採集，導致空前的漢原衝突與對立。

4.二府八縣四廳時期（光緒 2-13 年，西元 1876-1887）

本時期臺灣受到極大的外力威脅（引發日軍侵據恆春半島的牡丹社事件），逼使清政府不得不改變過去一貫消極治臺政策。在欽差大臣沈葆楨巡臺後，重定畛域，使本時期的地方行政區發生了相當大的改變。淡水廳改設臺北府：下轄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原噶瑪蘭廳改制）與基隆廳；臺灣府增設恆春縣、埔里社廳（光緒 10 年以前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為臺灣府之分防廳〔駐地在鹿港〕，10 年始設埔里社廳〔駐地在埔里〕）、卑南廳（「南路撫民理番同知〔原為臺灣府之分防廳，駐地在府城〕）。同時推展「開山撫番」政策。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負責開闢北路通道，北起蘇澳經花蓮新城至水尾（今花蓮瑞穗）。臺灣總兵吳光亮負責開闢中路通道，起自林杞埔（今竹山）經南投的埔里—集集—水尾至璞石閣（今花蓮玉里），今日著名的「八通關古道」正是這條中路通道的遺跡。南路通道最初由南路理番同知袁聞柝負責，前後共開五條，大抵由鳳山至卑南（臺東市）（施添福，1999：65-99）。這三條橫貫通路，雖旋開旋廢，但其在晚清的開山撫番及東部的開發上卻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5.建省時期（光緒 13-20 年，1887-1894）

在首任巡撫劉銘傳（註 8-2）的奏請建議下，臺灣於光緒 13 年建省後(1887)行政區再次調整為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臺北府下轄宜蘭縣、淡水縣、新竹縣、基隆廳、南雅廳（南雅廳因設置不久即割臺，故不具行政劃分意義）；臺南府（原臺灣府改稱）下轄恆春縣、鳳山縣、安平縣（原臺灣縣改稱）、嘉義縣與澎湖廳；增設臺灣府，下轄苗栗縣（增設）、臺灣縣（增設）、雲林縣（增設）、彰化縣、埔里社廳；臺東直隸州（省政府直轄，地位同等於府，為卑南廳所升格）。

三、清領時期官僚組織

清領時期在臺官僚組織，分爲文武兩大體系（以下參考李汝和，1971；張勝彥，1993；許雪姬，1993），詳細分述如下：

(一)清代臺灣之文官體制

1.臺灣道

清代臺灣在文官官僚體制上雖直屬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管轄，但因孤懸海外，加上清廷的消極治理政策，實是鞭長莫及，雖有早期的「巡臺御使」及中葉以後福建巡撫半年駐臺的措施，實則文官以「分巡臺灣兵備道」爲最高行政長官。臺灣道臺駐地在臺灣（臺南）城，按「分巡」爲分管某一地方刑名之意；「兵備」則是以保境安民爲職責，可節制所轄境內部隊（都司以下武官），並有直屬部隊稱爲「道標」500人。「臺灣道」爲泛稱，大致清領211年間，前1/4期設「分巡臺廈兵備道」，後3/4期設「分巡臺灣兵備道」（註8-3）。

2.府（及直隸州）級官僚體制

清代臺灣有很長的時間僅設臺灣一府，故府級行政長官殆爲臺灣知府，故臺灣（臺南）城又被冠以「郡城」之名。建省後臺灣設三府一直隸州（註8-1），才有了知州。知府與知州之左貳官「同知」與「通判」，在內地常與知府、知州同城。臺灣由於因地制宜的關係，官僚體制上較大陸內地具彈性的是：常常以「同知」與「通判」「有任務時」，駐防到新開發或遠離行政中心但地位重要的地區，稱爲「分防同知」、「分防通判」，如「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即淡防廳，雍正元年[1723]設，駐彰化城）、「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乾隆33年[1767]設，駐彰化城），此種任務編制稱爲「分防廳」。

3.縣級（縣、廳）官僚體制

清代臺灣縣級的行政長官爲「縣」之「知縣」及「常設廳」之「正印官同知」、「正印官通判」。爲顧及幅員遼闊治理上的方便，久而久之分防同知（或通判）（對外自稱「××分府」）漸漸被賦予民政權，成爲擁有類似知縣獨當一面實權的正印官同知或通判（但因仍兼理府州轄區內通商或煤務、理番、捕盜、海防等特殊任務，對外仍自稱分府），於是分防廳成爲半制式的常設廳（相當於縣級行政區），如雍正9年(1731)以後之「淡水撫民同知」（設淡水廳，駐竹塹城），嘉慶17年(1812)設「臺灣府撫民理番海防糧捕通判」（即噶瑪蘭廳，駐噶瑪蘭城）等。

4.縣級以下的官僚體制

在臺灣，知縣、同知及通判的左貳官「縣丞」與「巡檢」，也常如分防同知與分防通判一般，被派駐在新開發或遠離行政中心但地位重要的地區，稱爲「分防縣丞」與「分防巡檢」（對縣府則自稱「分縣」），雖非地方行政首長，卻具有類似地方官的權力。以淡水廳爲例，先後設「八里坌巡檢（位於今八里渡船頭）」（八里坌巡檢駐八里坌期間甚短，駐地實在新莊〔今新莊市〕，後正名爲「新莊巡檢」，它一直是臺北盆地的最高行政長官）、「大甲巡檢」（嘉慶21年鹿港巡檢移駐）、「新莊縣丞」（新莊巡檢行政位階的提昇，其後新莊縣丞移駐艋舺，改稱「艋舺縣丞」）。

(二)清代臺灣之武官體制

自康熙23年(1684)清廷攻佔臺灣以來，一直對臺灣人民懷有深刻的戒心，爲避免臺籍兵丁與分類械鬥、謀反事件合流，戍防臺灣之部隊不用臺籍；都（司）守（備）以上儘量不用閩籍；都守以下儘量不用泉、漳籍。臺灣駐軍概由閩、粵兩省水、陸各（綠）營抽派而來，三年更替，故稱「班兵」，清領210年間營數變動從10到16營，兵員變動在14,600人（道光年間）—4,600人（設省以後）間。這些班兵分派到各山、海防及政、經中心，歸各級武官管轄統御。

1.臺灣總兵

清代駐臺武官以「臺灣（鎮）總兵（官）」為最高行政長官，駐地在臺灣（今臺南）城，臺灣總兵名義上歸福建水師提督節制，但平時是大權獨攬的封疆大吏。

臺灣總兵除了是類似於臺灣軍區司令的角色外，具有與臺灣道共同「巡查」、「合作剿捕事宜」、「會審民、刑案」、「相互糾舉」、「有事聯名封章上奏」等權利與義務。所以臺灣總兵與臺灣道具有相互搭配又相互牽制的功能設計，兩者同為清領時期臺灣最高行政長官（直至光緒 13 年(1886)增設澎湖總兵，其轄區才縮小）。

2.副將

臺灣總兵下設三名副將分別駐防在安平、澎湖、彰化（後移至埔里社），因品級甚高，又獨當一面，故雖不干預錢糧詞訟民事，但對地方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3.參將、遊擊、都司與守備

副將以下依序為，參將、遊擊、都司與守備等為中級軍官，為臺灣鎮中各營實際主官，其駐地均為政、經中心及山、海防要衝。

4.千總、把總、外委及額外外委

「設分駐軍謂之汛，撥兵分守謂之塘」（陳夢林，諸羅縣志）。各分防汛、塘則大體以千總、把總、外委及額外外委為主力。乾隆 53 年(1782)平定林爽文事變之後，大量啓用「屯番制」，以已歸化的原住民，充任屯番分兵駐防各地（以山防為主），各社的土目分別授予千總、把總之職，為加以區別而冠上「番」。

(三)討論

從上述一些行政區劃定、各級文武官員駐地及駐臺軍隊相關史料的呈現，我們可以歸納以下幾個結論：

1.清廷在佔領臺灣之後，自始即以消極的心態治理臺地，直到牡丹社事件後才稍有改觀。康熙皇帝曾說過：「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在甲午戰爭戰敗割臺之際，官員仍然奚落臺灣為「鳥不語，花不香；男不耕，女不織，割讓出去不可惜」。在領臺 211 年間，清廷的治臺政策用「消極、防弊」四字可形容，在此種制度設計的方針指導下，除了導致吏治墮落、班兵為害、械鬥不止、變亂不斷外，也因在區域開發時，往往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處於無政府或半自治狀態；加上地形的阻隔，使得各地有足夠的時間，發展出獨特的文化，並養成臺灣人獨特的族群性格。

2.這些文武官員的駐地，其聚落或都市的發展與政、軍階層等級具有互為因果的關係。巡檢以上的文官分防駐地，皆為鄰近地區的人文幾何中心；營級指揮部所在地的區位分析起來，不外是位於政商中地、重要港口及山、海防要地。

政、軍中心的設置，除了穩定人心、凝聚人氣外，其所帶來的龐大「基本部門」，對當地所帶動經濟效益也十分可觀。故政、軍中心的設置與當地的社、經發展，呈相輔相成的關聯性。

3.«對於鞭長莫及但已有相當程度開發的地區，以文武左貳官員分防»，如同知、通判、縣丞、巡檢、副將、參將、游擊、都司與守備等。時間一久，分防（文）官也漸漸發展成具有地方行政實權的官職，如雍正元年(1723)設淡水海防同知，駐地在彰化縣城，仍屬臺灣府派駐之分防同知；雍正 9 年(1731)將淡水海防同知移駐竹塹，並附加撫民、刑名、錢糧等行政權，雖歸臺灣府節制（行文時仍自稱「臺灣分府」），但為正印同知。或者「以遷移行政中心或提高行政中心位階的方式」，如將鳳山城由興隆里（今左營）遷至埤仔頭（今鳳山市）；八里 巡檢由八里（今八里）遷往新莊；新莊巡檢改為新莊縣丞（後再移至艋舺，改稱艋舺縣丞）；臺灣北路營指揮部由彰化城移駐埔里社（今埔里）。如此可救濟地方行政區過大缺點，不失為因地制宜的辦法。

4.前述班兵駐防地，其部隊人數在數百至數十名間，其「營盤」或「營盤田」(屯田)、隆恩田佔地必廣，許多地區都留有「營盤」、「營埔」、隆田、隆恩圳的地名。以這些官有或軍用土地轉移過程，通常有脈絡可尋，運用此一概念，對於各時期某些都市土地利用的空間結構及其演變的解釋，應有所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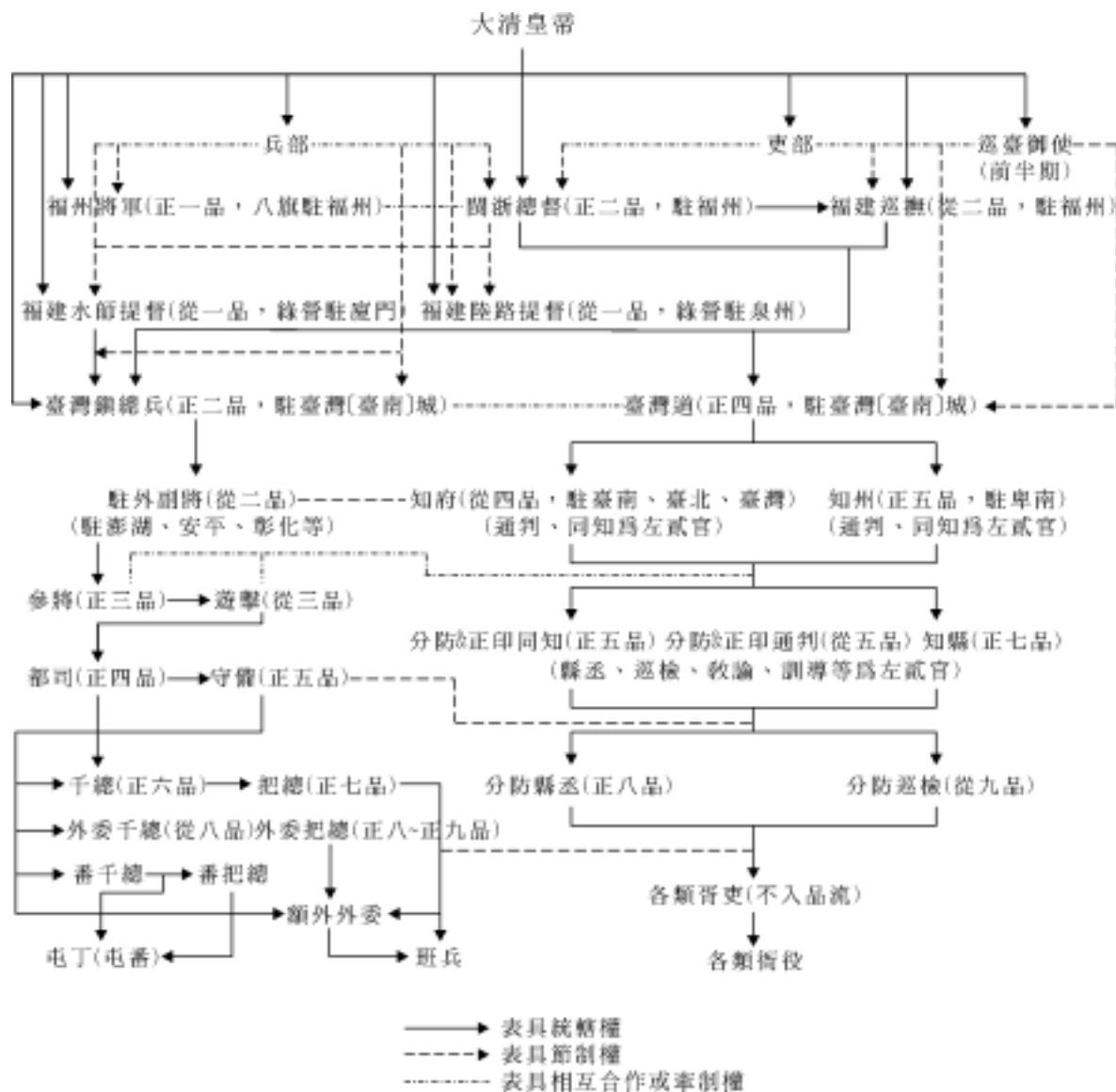


圖 8-1、清代駐臺的文武官僚體制圖解

四、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體系及其變遷

日治前期臺灣地方行政區變遷計經九次，大致可分為置縣（軍、警政並進時期）、設廳（警政為主時期）、置州（警政與民政並重時期）等三個時期。日治時期行政區劃及行政層級更迭頻繁，故在引用地名、戶政及地政資料時，必須謹慎核對，才不致使處理資料發生時空錯置的情形。

(一)置縣時期 (1895-1901)

本時期臺灣之地方行政區劃具有強烈軍、警統治色彩，行政區劃變動頻繁，共歷 5 次更動，為期長者二年餘，短者僅數月。

1.三縣一廳(1895)及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階段 (1895-1896)

清廷於 1895 年（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4 月 17 日（農曆 3 月 23 日，以下日期均用陽曆）正式割讓臺灣，5 月 31 日登陸鹽寮等地，正式進行接管臺灣行動。此時受臺灣人的蜂起抗拒，日人無法順

利接管，軍事行動仍在進行中，地方行政區劃，大致因襲清制，改府為縣，縣、廳下設支廳，如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澎湖島廳等。

1895年8月25日裁撤臺灣及臺南兩縣，改稱臺灣民政支部及臺南民政支部，此時日人已全盤控制北臺灣，軍事掃蕩重點集中在中、南部。縣、廳下設支廳與出張所（辦事處），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

2.三縣一廳及六縣三廳階段（1896-1898）

1896年4月1日恢復「民政」，臺灣及臺南民政支部又改回縣、支廳制。此時統治主力已漸由軍政轉向警政。

1897年6月10日將原有的縣、廳分割擴充，設宜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鳳山等6縣，以及宜蘭、臺東、澎湖等3廳。縣、廳下設辦務署（按：日久之「辨」通中文之「辦」），辦務署下設里（嘉義以南）、堡（嘉義以北）、鄉（花、東）、澳（澎湖），其下設街、庄、社，並正式確立村里級行政區，設街、庄、社長。

3.三縣四廳（1898-1901）

1898年6月18日，以經費不足及簡化行政單位為由，精簡與合併縣、廳與辦務署。設臺北、臺中、臺南等3縣，以及宜蘭、澎湖、臺東、恆春（1901年5月25日增設）等4廳，縣下設辦務署，廳下設出張所，辦務署及出張所，出張所以下行政區層級同前。

（二）設廳時期（1901-1920）

設廳時期頗長，對臺灣後來人文區域的塑造有一定的影響。設廳時期確立了平地與山地行政區分治的原則，即平地設「廳」，為一般行政區；原住民區為「番地」（1920年以後稱蕃地），設「出張所」以警察統治之，光復後演變成山地鄉與平地鄉之別。平地鄉與山地鄉的分界以地理學的角度，可視為一條重要的人文界線。

1.二十廳階段（1901-1906）

1901年11月9日全臺改設廳20廳，分別是：基隆廳、臺北廳、深坑廳、宜蘭廳、桃仔園（1906年改稱桃園）廳、新竹廳、苗栗廳、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相當於臺南縣北半部的範圍）、臺南廳（相當於臺南縣南部及臺南市的範圍）、蕃薯寮廳（蕃薯寮為旗山舊名）、鳳山廳、阿猴（1906年改寫成「**彘**」）廳（阿猴為屏東市舊名）、恆春廳、臺東廳、澎湖廳等，廳下設支廳，支廳以下行政區層級同前，此時行政區劃略近於清代建省時期。

2.十二廳階段（1906-1920）

1906年10月23日將原先的20廳精簡為12廳，合併原有的廳，臺北、基隆、深坑（部份）為臺北廳，新竹、苗栗廳（部份）合併為新竹廳；臺中、彰化、苗栗（部份）等廳合併為臺中廳；斗六、嘉義、鹽水港（部份）等廳合併為嘉義廳；臺南、鳳山、鹽水港（部份）等廳合併為臺南廳；蕃薯寮、阿及恆春等廳合併為阿廳。臺東廳則擴編為花蓮港廳和臺東廳（臺東廳於1909年底擴編，代表花東地區進入規模開發的階段）；桃園、南投與澎湖等廳依舊。廳下設支廳，支廳下設區，區下設街、庄、社。此時的行政區劃已具備置州時期的雛形。

（三）置州時期（1920-1945）

置州時期可再區分為：五州二廳及五州三廳兩階段。大正八年(1919)日人治臺政策改弦更張，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採同化政策，將普通行政與警察分開，致力制訂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地方行政制度。並於次年(1920)9月1日起，正式實施「街庄改正」（註6-5），廢廳設州；廢支廳改置郡、市。廢區（支廳下仍設區）及堡、里、澳、鄉，改設街（等同於今之「鎮」）、庄（等同於今之「鄉」），

原有行政村級的街、庄改爲大字；將「蕃地」劃歸郡管轄，至此臺灣地方行政制度完全確立。期間僅部份中地型的「街」升格爲與郡同級的「市」；1926年臺南州析出澎湖郡升格爲澎湖廳；1937年臺東及花蓮港兩廳廢支廳、區，實施郡市、街庄制。直至日人離臺，臺灣地方行政區劃再無有大規模更動。

光復之初，除了析州廢郡（改州爲縣、改郡爲「區」），民國 39 年改爲省縣二級制外，鄉、鎮級行政區劃除了少數調整外，幾乎延續至今。「置州時期」相當長，因行政區劃所形塑的「區域個性」與郡級行政中心所塑造的地方性「中地」性格影響至今。各州郡級行政區的統名稱與統屬關係及其分布，詳如圖 8-2 與表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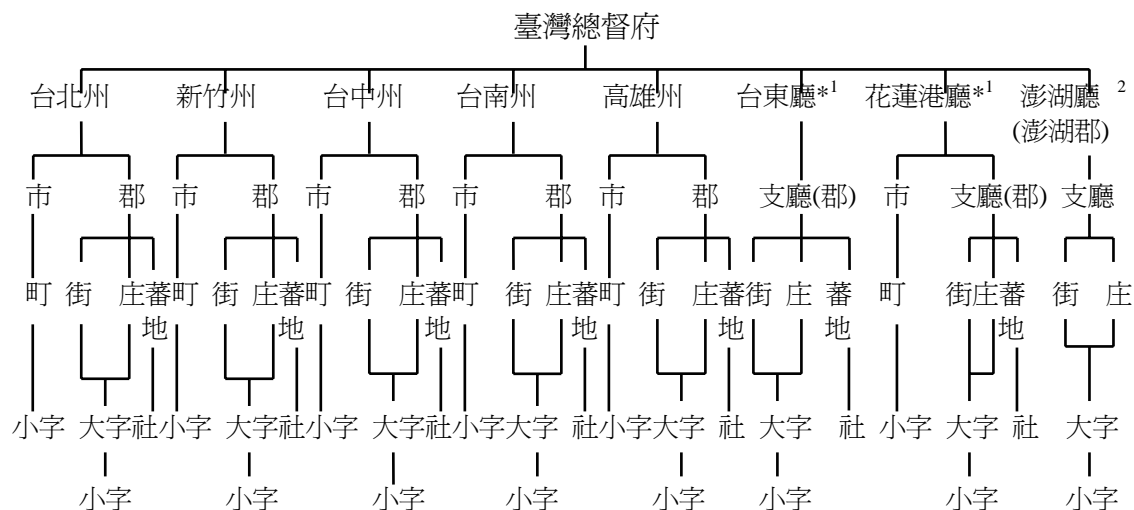


圖 8-2、日治後期（1921-1945）臺灣的地方行政體系

表 8-5、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地方行政區劃分與各級行政中心所在地

州、廳治	郡級單位：郡、市、支廳(郡、市、支廳役所)	備註
臺北州(臺北市)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七星郡(臺北市)、淡水郡(淡水街)、基隆郡(基隆市)、文山郡(新店街)、海山郡(板橋街)、新莊郡(新莊街)、宜蘭郡(宜蘭市)、羅東郡(羅東街)、蘇澳郡(蘇澳街)	基隆、宜蘭等街陸續陞爲市；汐止、士林、北投、瑞芳、新店、板橋、鶯歌、三峽、蘇澳等庄陸續陞爲街
新竹州(新竹市)	新竹市、新竹郡(新竹市)、竹東郡(竹東街)、中壢郡(中壢街)、大溪郡(大溪街)、桃園郡(桃園街)、竹南郡(竹南街)、苗栗郡(苗栗街)、大湖郡(大湖庄)	新竹街陞爲市；中壢、竹東、竹南等庄陸續陞爲街
台中州(台中市)	台中市、彰化市、大屯郡(台中市)、豐原郡(豐原街)、東勢郡(東勢街)、大甲郡(清水街)、彰化郡(彰化市)、員林郡(員林街)、北斗郡(北斗街)、南投郡(南投街)、新高郡(集集街)、能高郡(埔里街)、竹山郡(竹山街)	彰化街陞爲市；東勢、大甲、沙鹿、和美、溪湖、田中、二林、草屯、集集、竹山等庄陸續陞爲街
臺南州(臺南市)	臺南市、嘉義市、新豐郡(臺南市)、新化郡(新化街)、曾文郡(麻豆街)、北門郡(佳里街)、新營郡(新營街)、嘉義郡(嘉義市)、東石郡(朴子街)、斗六郡(斗六街)、虎尾郡(虎尾街)、北港郡(北港街)	嘉義街陞爲市；新營、佳里、善化、大林、虎尾、斗南、土庫等庄陸續陞爲街
高雄州(高雄市)	高雄市(原高雄郡升格)、屏東市、岡山郡(岡山街)、鳳山郡(鳳山街)、旗山郡(旗山街)、屏東郡(屏東街)、潮州郡(潮州街)、東港郡(東港街)、恆春郡(恆春街)	高雄、屏東等街陸續陞爲市；岡山、美濃、恆春等庄陞爲街；1926年澎湖郡獨立設廳
澎湖廳(馬公街)	馬公支廳(馬公街)、望安支廳(望安庄)	1926年自高雄州分出
臺東廳(臺東街)	臺東支廳(臺東街)改爲臺東郡(臺東街)、新港支廳(新港區)改爲新港郡(新港庄)、大武支廳(大武區)併入臺東郡、里壠支廳(里壠區)改爲關山郡(關山庄)	原設「區」後改爲庄；里壠支廳爲大正 12 年增設；昭和 7 年廢新港支廳

第二節、臺灣之原住民族群

一、臺灣原住民族群與分佈概述

臺灣原住民族群可粗分有高砂(山)族與平埔族兩群，高山族散居東部與山區，平埔族分布於平原與丘陵。這樣的二分法為臺灣總督府在 1923 年裕仁親王(後來之裕仁天皇)訪臺時改稱，就學理說來並無語言學上的確切根據，不過約定俗成，沿用至今。在族群分類上這些原住民統稱南島語系民族(Austronesian)，一般的說法是南島語系民族發源於華南與中南半島，臺灣是向東擴散的第一站，也是向西回溯的終站，故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群密度在南島語系分佈地區中最高。

(一)高山族

傳統上分為九族，為一般人所熟知，包括：泰雅族(Ataiyal)、賽夏族(Saisiyat)、布農族(Bunun)、鄒族(Tsou)、阿美族(Amis)、魯凱族(Drekai)、卑南族(Puyuma)、排灣族(Paiwan)與雅美(Yami)(目前自稱「達悟族」)等族。

1.泰雅族

泰雅族為臺灣原住民中分布範圍最廣的族群，可再分為泰雅(Proper)與賽德克(Sedekka)兩大亞族，兩者大致西以北港溪(烏溪支流)；東以和平溪為界。(宜蘭縣政府，1996)前者分布於臺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及宜蘭縣南澳、大同鄉等地，泰雅亞族按語言的差異，又分為澤敖列(c'uli')與賽考立克(squliq)兩個分言系統。(宜蘭縣政府，1996)後者分布於南投縣仁愛鄉，以及花蓮縣的秀林鄉、萬榮及卓溪鄉等地；而花蓮縣之賽德克亞族又自稱太魯閣(德魯固)族。目前官方已經將這三群分立為：泰雅族、賽德克族及太魯閣(德魯固)族，但外界及其彼此之間對族群別歸屬的認定仍有歧異。

2.賽夏族

賽夏族以「矮靈祭」祭典活動聞名。語言學家咸認為賽夏族與道卡斯、巴則海、帕瀑拉、巴布薩、洪雅等五族在語言上有較接近的血緣，賽夏語可再細分為北部方言及南部方言，然而差異不大。前者分布於新竹縣五峰及北埔鄉，語言及文化受強鄰泰雅族影響較大；後者分布於苗栗縣南庄及獅潭鄉，所保留的語言及文化較為純粹。

3.布農族

布農族按其方言的差異可再分為北部方言、中部方言以及南部方言三群。目前的分布範圍大致為南投縣信義鄉及南半部諸鄉鎮；花蓮縣南半部卓溪鄉、高雄縣桃源、杉林及茂林等鄉；以及臺東縣海端、延平、鹿野等鄉。

4.鄒族

鄒族可再分為北鄒與南鄒兩個方言系統，前者分布範圍大致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後者主要分布於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與布農族混居。

5.阿美族

阿美族的目前分布範圍大致為花東縱谷區東側到臺東市馬蘭及花東海岸地區，為臺灣原住民中人口最多的族群。不過在此區域內也散布著在清中葉時期由蘭陽平原南遷的噶瑪蘭人(如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及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註 8-4)。

6.卑南族

卑南、魯凱及排灣三族在體型、文化、語言及地緣上較為相近，在血緣上相對於他族較為接近，不過仍有些差異性，故人類學者在認定上仍為三族。卑南族的分布範圍大致以臺東平原為主，從語言

上又分爲：北半部的南王語支系，語言及文化受阿美族影響；南半部的知本語支系與排灣族及魯凱族混居，語言及文化受外族感染較南王支系明顯。卑南族在清代的勢力頗爲強盛，其首領曾經有卑南王的稱呼。

7.魯凱族

魯凱爲「高山住民」之意，主要分布範圍爲屏東縣霧台鄉的西魯凱群；高雄縣茂林鄉的高雄下三社群；以及分布於臺東縣卑南鄉大南村者稱爲東魯凱群（達爾瑪克群）。

8.排灣族

排灣族的分布範圍大致爲中央山脈南段西側（恆春半島）的屏東縣三地門到牡丹等七個山地鄉；以及中央山脈南段東側的臺東縣太麻里鄉到達仁鄉等四個山地鄉。排灣族的人口數是僅次於阿美及泰雅的第三大高山族，按其語言及文化，可分爲北排灣、中排灣、南排灣及東排灣等四個亞群。

9.雅美族（達悟族）

定居於臺東縣的蘭嶼上，與菲律賓北巴丹群島上的原住民源出一脈，是九族中海洋民族性格最顯著的一個族群。目前該族人自稱「達悟族（人或我們之意）」。

(二)平埔族

1.噶瑪蘭(Kavalan)族

分布於宜蘭平原的平埔族，嘉慶年間漢人進入宜蘭拓墾之後，在族群競爭的生存壓力之下，大批遷往花東地區，主要與阿美族混居，爲目前官方所認可的第 11 族原住民；東北海岸與宜蘭部份地區亦有歸類於馬賽(Basay)族（有學者將馬賽歸屬凱達格蘭族的分支），蘭陽溪南的猴猴(Qauqaut)社，似又被認爲是獨立的一族。

2.凱達格蘭(Ketagalan)族

主要分布於桃園、臺北、基隆間及宜蘭的海岸地帶以及台北盆地，目前總統府前的介壽路改名爲「凱達格蘭大道」即是帶有飲水思源的意涵。原蘭陽溪以北海岸地帶者稱爲 Trobiawan 族；桃園至臺北南部的平埔族群亦有劃歸於雷朗(Luilang)族，位於桃園臺地較大的一群，史稱爲龜崙(Kulon)社，似又被認爲是獨立的一族。

3.道卡斯(Takoas)族

分布於新竹以南至大甲溪以北等的平原、丘陵區間，其中以竹塹社最爲活躍（註 8-5）；後壠（今後龍）之新港社人數最多。新港社所在即今後龍鎮東社里和西社里，作者於 1997 年調查前往時，據稱兩里居民至今仍有 80% 以上人口爲道卡斯族後裔，生活上早已改用閩南語，但年長者仍然可以說出許多道卡斯語的單字。此外，「大甲」之名即是由道卡斯的轉音而來。

4.巴則海(Pazeh)族

巴則海族爲清代著名的「岸裡九社」，其勢力十分強大，留有「岸裡大社文書」，分布於臺中縣后里臺地、臺中盆地北半部、大甲溪、大安溪河谷平原的東勢以及苗栗縣卓蘭一帶（註 8-6）。

5.帕瀑拉(Papora)族

分布於大肚臺地以西，大甲溪以南，大肚溪以北的海岸平原至南投縣西北部。

6.巴布薩(Babuza)族

清代方志稱爲「貓霧揀」，分布以彰化縣境至雲林平原北緣。

7.洪雅(Hoanya)族

分布於彰化平原、南投到臺南縣北半部的平原與丘陵區，又區分爲 Lloa 族（南投縣境）及 Arikun

族（雲、嘉、南縣境），關於洪雅族所遺留足以辨識族群的史料最為模糊，故「洪雅」之意有人認為是「番仔」的轉音，本族或許並非特定的一族。

8. 邵(Sau；Thao)族

世居日月潭的水沙漣社正式稱為邵族，為目前被官方所承認「平地原住民」的平埔族。

9. 西拉雅(Siraya)族

西拉雅族分布於臺南以南至恒春半島的平原與丘陵區間，西拉雅族可再細分成三大亞群：(1)臺南地區的亞群稱為四大社亞族或西拉雅本族（有學者認為四大社可能即西拉雅名稱之由來），臺南市一帶的臺窩灣(Taivoan)社（極可能是「臺灣」名稱之由來），兩者極可能是同一來源的亞群。(2)高雄以南至屏東平原的馬卡道(Makatao)亞族（或獨立稱為馬卡道族）。(3)位於臺南內陸的大武壠（或譯為大滿)(Taivoran)亞族。也有分為：臺窩灣系、四大社系、諸羅山系、放索系、馬卡道系等（王嵩山，1992：6-51；石萬壽，1991：28；楊森富，1996：18-32）。

南島語族概況

1. 地理分布

北起臺灣、南至紐西蘭、東到南美洲西側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島的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島嶼（不含澳洲）中，總人口數約二億六千萬，使用的南島語相當分歧，約有一千二百種左右。因分布區域的遼闊，我們難以描繪一個單一的「南島語族」以及「南島文化」，而必須依賴共同的語言起源—「南島語族」來凸顯整個區域共同的歷史源頭。

2. 南島語的分類

就南島語言學的研究來說，是以「華萊士分界線(The Wallace line)」做為分界，分為東西兩區。以東稱為「大洋洲語(舊稱玻里尼西亞語)」，使用於南太平洋美拉尼西亞、中太平洋密克羅尼西、東太平洋玻里尼西亞等地理區。而以西稱為「西部南島語(舊稱 Indonesian，現稱 Hesperonesian)」，但在東區的帛琉語、關島和塞班島的 Chamorro 語，可能也包括雅浦島上的語言，卻是屬於西部南島語。

3. 臺灣在南島語族研究上的地位

臺灣原住民所使用的語言是南島語，依南島語學者達爾(Dahl)的看法，認為臺灣南島語保存最多古南島語的特徵。另外，白樂思(Blust)將南島語分為四支：泰雅群、鄒語群、排灣群、馬來亞--玻里尼西亞群，臺灣南島語就佔了三支，越來越多的南島語學者確認臺灣南島語的重要性，而且認為台灣是南島語族最早居住地之一，甚至可能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摘自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臺東南島文化節」摺頁說明)

原住民風俗之一檳榔文化

「南海賓門(檳榔)*，初嘗面覺溫。苦飢如中酒，得飽勝朝飧。種必連椰子，功寧比稻孫？瘴鄉能已疾，留得口脂痕。」(清•范咸•檳榔)*本句似有漏字。

「睚眦小忿久難忘，牙角頻爭雀鼠傷。一抹腮紅還舊好，解紛惟有送檳榔。」(清•張湄•檳榔)」

竹塹

「南嵌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歸後壠；竹塹周環三十里，封疆不大介其中。聲音略與後壠異，土風習俗將無同！年年捕鹿丘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藝麻之餘兼藝黍。番丁自昔亦躬耕，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寧蓄妻子。鹿革為衣不貼身，尺布為裳露雙髀。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煢煢一社耳，鵲巢呼爾為鳩居，鵲盡無巢鳩焉蕪？」(清•阮蔡文•竹塹)

熟番歌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恭耕，山田一甲唐

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啾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訴未終，官若聾。竊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嗟爾番，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為民父母慮其後。」(清•柯培元)

二、臺灣的開發過程中族群間的社會關係

1. 以土地開發型態及開發年代的差異作為人文地理區劃指標

施添福在研究清代竹塹地區開發時，以土地開發方式的差異，來劃分竹塹地區的人文區域，並提出其所形成的區域性格（施添福，1990：1-68），以臺灣歷史政治發展中重要的一條人文界線「土牛溝」、及竹塹東南郊的「金廣福大隘」作為區域界線（分區指標）。施添福以土牛溝為分區指標所創立的人文地理區，適用於臺中以北，其他地區容或有差異亦可視情況借用或修改之。

另一條界線為日治期間所謂的「番界」（相當目前山地鄉與平地鄉的分界）。這條人文界線的形成在劉銘傳撫臺期間（光緒 16 年），以駐隘勇的地點為番地與非番地的境界—隘勇線。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明治 36 年（1893）訓令第 64 號稱未歸化原住民所居住之地為「番地」（後改為蕃地），分隔此階段原—漢的分界即為「番界」。（臺灣私法第一卷：51-52）隘勇線與番界雖不一定一致，但在作為同一時期的人文界線時，其時代意義是一致的。故以土地開發方式及開發階段為指標，清代臺灣西部區可劃分為：漢墾區、平埔族保留區、隘墾區（隘勇線出現後隘墾區的範圍擴大）、蕃地（高山族保留區）等四個人文地理區。

2. 漢—原關係及漢人中各族群之社會整合過程

臺灣的開發過程中充滿著新開發地區的社會矛盾，如：官方統治態度的渙散、不同祖籍移民間的對立、原—漢生存空間的爭奪、社群中政經利益的衝突（如走私、盜墾、民變）等。

柯培元的熟番歌，清楚地呈現在清領前期，平埔族與漢人接觸時的弱勢與悲劇性的一面，終至淡出歷史舞台。清領後期，漢人在缺乏平埔族緩衝下，面對生活資源的爭奪，直接挑戰高山族，高山族以武力回應，卻換來劉銘傳及後來日本軍警無情的鎮壓。作為弱勢的少數民族，面對生存競爭時，不管是採用文鬥或是武鬥，依然無法擺脫節節敗退的宿命，中外皆然。所謂的族群融合，似乎僅僅是收拾殘局而已。

「治時閩欺粵，亂時粵侮閩」（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即使到了清中葉時（道光 9 年[1829]「臺灣采訪冊」成書時），清代臺灣閩、客的族群關係仍處於緊張狀態，治時，閩南人挾人數的優勢，形成閩欺粵的現象；亂時，客家人運用官府與閩人間的矛盾（清代臺灣的民變，絕大部份是由閩人發動的），俟機靠向官府，取得「道德的正當性」及官府的支持，向閩南人反撲，冤冤相報，閩客族群互動關係長期惡性循中。

從浮動社會轉換成穩定社會，是必須經過一段漫長歲月的調整與融合，經過長時間的衝突與對立到彼此的合作關係；從衝突、分化、遷移到涵化、同化過程，演變成今日臺灣族群的社會結構關係（詳如圖 8-4）。

表 8-6、清代至日治時期的人文地理區、土地拓墾方式及社會組織

人文地理區	土地拓墾及經營方式	社會組織
漢墾區	業戶制、自墾制	地緣社會
保留區	私墾制、自墾制、屯墾制	血緣社會
隘墾區	墾戶制	浮動社會
山地保留區	未納入漢人之經濟社會體系	(半自給性社會)

資料來源：施添福(1990：65)；臺灣私法第一卷：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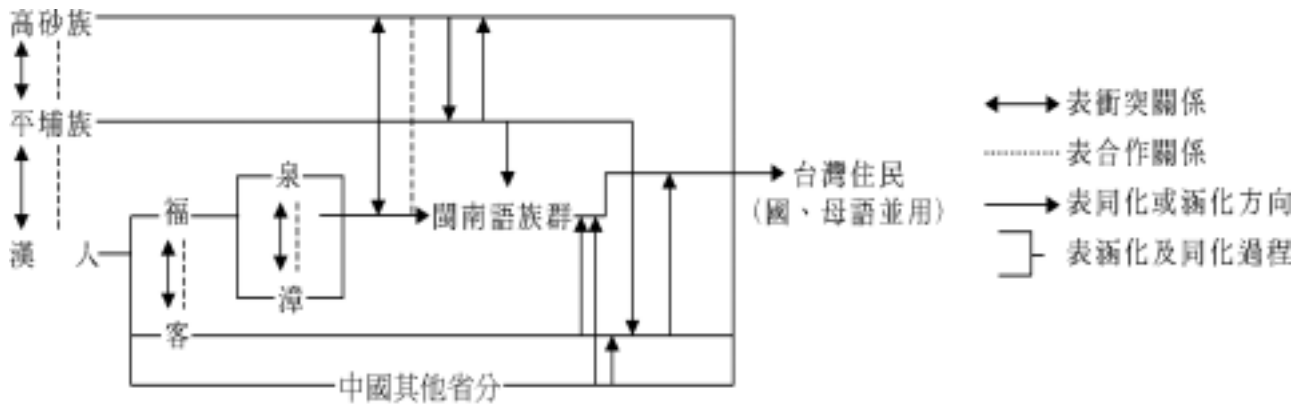


圖 8-4、臺灣各語群之社會整合過程圖解

(註 8-1)康熙 36 年(1697)有福州士人郁永河來台負責硫磺的開採工作，途經竹塹留下一段紀錄：「自竹塹迄南嵌（在今桃園縣蘆竹鄉）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掘土窟、置瓦釜為炊，就烈日下，以潤水沃之，各飽一餐，途中遇麋、鹿、兔、逐隊行，甚夥。...既至南嵌，入深菁中，披荆度莽，冠履俱敗，直狐貉之窟，非人類所宜居也。故至今大肚（今臺中縣大肚鄉）、牛罵（今臺中縣清水鎮）、大甲、竹塹，林莽荒穢，不見一人，諸番視為畏途。」（摘自郁永河，《裨海記遊》）康熙 56 年(1717)出版的諸羅縣志中描寫竹塹到南嵌的地理景觀：「竹塹過鳳山崎，一望無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嵌。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村落，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為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謂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四顧淒絕。」就兩文中所描述，直在康熙末年，臺灣西北部大致是草原景觀，除了竹塹社在此插竹為籬而居，逐獸捕鹿與游耕之外，是一片荒蕪人煙稀少之景象。

兩文中提出了數個地名，將這些地名為「點」所串連的為線狀景觀，可知在當時臺中至桃園間，仍然是一片草莽未闢的人文景觀，但既有地名的出現，即顯示當地在當時已有漢人的足跡。若配合阮蔡文（康熙 54 任臺灣北路參將，奉命北巡北台）「竹塹」一詩中「鹿場半被流民開」的詩句，可推知新竹及桃園的開發，大致始於康熙末年。

(註 8-2)光緒 11-13 年間劉銘傳以設省準備不週，奏請暫稱「福建臺灣巡撫」，13 年設省準備工作就緒方改稱「臺灣巡撫」，臺灣省才設有三府一直隸州。這是造成史學家對臺灣設省年份認定歧異的主要原因。此外，州、廳為特別行政區，通常可分為：散州、散廳（相當於縣級行政區）及直隸州、直隸廳（相當於府級行政區）兩種。「州」為正式行政區，通常因其人口或土地面積介於縣、府之間，而地位又特別重要，故設「特別行政區」管轄。「廳」可視為預備縣或預備府（州），初設通常是以府、州派遣單位的「分防廳」形式出現，以「管事」為主；當其漸漸被賦予民政、刑名等權力，即轉化成常設廳（半正式行政區）；在設「廳」一段時間後，就會正式改制成府、州、縣等正式的地方行政區。

(註 8-3)清朝的「道」為省府派遣到地方的監察機構，主要以「分巡道」、「分守道」兩類，前者以「管事」為主（如糧驛、鹽法、兵備等），但兼「分巡」一至數個府、州；後者純粹「分守」數個府、州，故稱「分守道」。臺灣孤懸海外，防務尤為重要，故設兵備道「分巡」。此外，也有不管地而專管事的道，如漕運道（管大運河）、河工道（管黃河防洪工程）。

(註 8-4)「阿美」為「Amis」的簡化稱呼，Amis 為他族對阿美人稱呼（該族人自稱「邦查」），意為「北方人」（該族傳說口碑也稱祖先來自北方），加上阿美人和噶瑪蘭人的語言相近，故兩族在血緣上應有較密切的關係。

(註 8-5)口碑傳說竹塹社原居今新竹市香山南部之鹽水港，輾轉遷居竹塹（今新竹市城隍廟一帶），雍正 9 年(1731)社地被徵收做為淡水廳衙署，不得不遷居到今新竹市舊社，後以舊社易受水患之故，又輾轉落腳於今竹北市新社。該社於乾隆 25 年歸化清廷，乾隆皇帝特封「義勇可加」匾並賜衛、黎、三、潘、廖、金、錢等 7 個

漢姓，至今，竹北市新社地區仍留有竹塹社公廨—采田福地（國家三級古蹟）。（參考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6）

（註 8-6）在乾隆 53 年清廷推行「屯番制」以後，以已歸化的原住民充任屯番，作為戍守內山及協助平亂的基本武力，平埔族也屢屢利用戍防及平亂的機會，趁機擴張勢力範圍。嘉慶 19 年(1815)發生郭百年事件後（以郭百年為首的漢人拓墾集團，非法入墾埔里盆地，最後在官府嚴厲要求下而退出埔里），原居住於埔里盆地的原住民為漢人屠殺，勢力大為式微，在面對泰雅族的壓力，於道光 3-4 年(1823-1824)由水社番引進西部平埔五族（道卡斯族、巴則海族、帕瀑拉族、巴布薩族、洪雅族）填補，西部平埔五族的勢力趁機進入。（參黃美英，《埔里平埔族群簡介（01.28.2002）摘錄》 http://puli-village.org.tw/history/01_intro/history_011.html/）

岸裡九社（巴則海族）一向對官方的配合度良好，同治元年戴潮春事變爆發，官方在久無法平亂的情況下，抽調該族朴子籬、烏牛欄等社 500 餘員番丁協助平亂，並深入埔里地區追剿戴亂餘黨。但番丁在經歷 10 年的作戰及戍外生涯，在返鄉後，卻發現原社地已漸為漢人勢力所侵墾，在形勢比人強的無奈下，並利用充當隘丁的機會，舉族集體遷至埔里盆地的守城份、牛眠、大湳、蜈蚣崙（史稱「四庄番」）。此等造成埔里盆地成為臺灣中西部平埔五族匯聚地的地區。一葉知秋，平埔族群生活領域的重組與屯番制的推行，有著微妙的因果關係。